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u>)的(<u>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呼吸科一次性使用无菌冷冻消融针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次性使用无菌冷冻消融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阳光易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679.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8.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上海文臻天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说明: 1.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 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 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 填报。